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2017】第231号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创新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时间顺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问题：请详细说明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时间顺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请相关中介机构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实施情况

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9名股东承诺康华医院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4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6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康华医院、福恬医院2016年度业绩未达标。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根据协议进行业绩补偿。

2017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公告》，经与补偿义务人协商一致，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时间顺延至2017年6月4日前完成。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对照前述规定，本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乐康投资及时同意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王益炜先生、卢丹女士之前对业绩补偿有异议，没有及时与公司确认业绩补偿方案的执行，违反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但经充分沟通后，同意按协议进行补偿并签署了业绩补偿事项的承诺函。公司确认，本次股份补偿划转的延期预计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人未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且目前已经同意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2017】第 231 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